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淑菁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sc0892@mail.tn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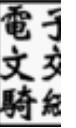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09900796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」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民國99年7月16日公訓字第099000872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7月16日公訓字第09900087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行政中立數位學習，充分運用各學習網站、數位學習資源，以傳播行政中立相關概念，保訓會前以96年3月22日公訓字第0960002801A號令訂定發布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，俾執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5條第4款及第6條之規定。
- 三、茲為因應訓練辦法前經考試院以99年2月5日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10581號令修正發布，及國家文官培訓所於99年3月26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，爰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所定相關機關名稱，並於99年7月16日修正發布。本注意事項修正重點



，詳參所附修正規定對照表。各單位所屬公務人員欲參加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者，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，並請多加利用，俾利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念。

四、另為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相關規定，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，保訓會已同意得比照本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採計其他各訓練機關（構）數位學習網站廣為開設之行政中立相關課程，為行政中立網路學習課程認證紀錄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彙總為年度行政中立數位學習人次。

五、檢附保訓會書函原函影本及旨揭附件各1份，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站（<http://eip.tncg.gov.tw>）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

電子公文
2010-07-21
16:35:05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線